附件3

**上海市2025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上传要求说明**

**一、个人证件照**

（一）本人近6个月以内1寸彩色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

（二）照片文件应为jpg格式，文件应小于200kb，并在此基础上尽量保证清晰。

（三）照片文件分辨率宽度应大于290像素并小于300像素；高度应大于408像素并小于418像素（建议使用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图画，Photoshop，ACDsee等工具对照片进行剪裁压缩）。

照片样张：



**二、《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一）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递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二）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查看附件**3-1、3-2**）：请申请人在2025年10月10日前与任职高校人事处相关负责人联系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事宜。由申请人将《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交给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经香港或澳门警务部门核实后，由其将函件返回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核查结果将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香港或澳门警务部门。截止2025年11月30日未能获得香港或澳门警务部门核查结果书面回函的，本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无效。

台湾地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须由申请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前往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办理。截止2025年11月30日未能递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无效。

**三、《身份证》**

申请人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系统将自动进行身份证证照调取。请申请人仔细核对在线调取的“姓名”、“有效期”等信息。

未能成功调取证照证息或调取的证照信息与申请人原件“姓名”、“有效期”等信息不相符的申请人，须自行将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

**注：**

**（1）身份证遗失，未能成功调取信息或调取的证照信息与申请人原件“姓名”、“有效期”等信息不相符的申请人，须自行将派出所办理的临时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

**（2）港澳台居民此项将有效期内本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拍照上传。**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二级乙等及以上。

申请人在认定信息填报过程中将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在线核验，请申请人仔细核对在线调取的“姓名”、“等级”、“分数”等信息。

申请人，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自行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拍照上传。

**注:**

**（1）普通话证书遗失，在线信息核验相符的申请人，上传电子证照截图或发证机构开具的遗失证明或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网址：https://www.cltt.org/#/scoreQuery）成绩查询页面截图，截图必须清晰显示个人姓名（不得带\*号屏蔽）；未能成功调取证书信息完成在线核验或在线核验调取的证书信息与申请人证书原件信息不相符（此时系统中核验状态显示为“待检验”）的申请人，开具遗失证明一律不予认可，不得在本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2）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聘任的具有博士学位者选择“免测”，并自行将副教授以上相关材料或博士学位原件拍照上传。**

**五、学历证书**

申请人在认定信息填报过程中将进行学历信息在线核验，请申请人仔细核对在线调取的“姓名”、“毕业学校”、“所学专业”等信息。

在线信息核验相符的申请人，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自行将学历证书原件拍照上传。不得上传学位证书。

未能成功调取学历信息完成在线核验（此时系统中核验状态显示为“待检验”）或在线核验调取的学历信息与申请人学历证书原件信息不相符的申请人，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自行将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原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拍照上传。

**注:**

**（1）学历证书遗失，若成功调取学历信息完成在线核验的申请人，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自行将毕业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书原件拍照上传；若未能成功调取学历信息完成在线核验（此时系统中核验状态显示为“待检验”）或在线核验调取的学历信息与申请人学历证书原件信息不相符的申请人，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自行将毕业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书和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原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拍照上传。**

**（2）持博士学位证书申请的申请人，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自行将学位和学历两份证书原件拍照上传，若只有博士学位，没有博士学历的，则将其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拍照上传。在博士学位公示期间，尚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得申请，需正式获得博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3）持2000年之前（含2000年）的所有博士学位及所有年份的军队院校博士学位的申请的申请人，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自行将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拍照上传。**

**（4）持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申请的申请人，若为在参军服役期间获得入学资格的，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自行将学历证书原件和个人档案内参军登记表和转业审批报告表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保管章）或能清晰反映入伍及退伍时间的复员证拍照上传；若为在非参军服役期间入学资格的，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自行将学历证书原件和招生入学时由地方考试院招生办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保管章）拍照上传。**

**（5）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的申请人，不能成功调取学历信息完成在线核验。申请人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自行将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拍照上传；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尚未正式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证书的，不得在本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6）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不能成功调取学历信息完成在线核验，申请人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自行将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拍照上传；大使馆开具留学证明无效，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尚未正式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不得在本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7）“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

**（8）“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scse.edu.cn。**

**（9）未能成功调取学历信息完成在线核验的且未完成“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申请人（包含正在办理的人员）不得在本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六、 《高等教育学概论》、《心理学概论》、《高等教育方法概论》三门教育类专业课程的考试合格证**

三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合格证必须是上海市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办公室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取的（其他省市组织的考试不予认可），有效期为三年（以考试日期为准）。

申请人无需上传及递交考试合格证，认定机构会进行信息比对，未通过比对人员不得在本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聘任的具有博士学位者免考。

**七、副教授、教授材料**

（一）申请人档案内副教授、教授申报材料（可由档案内复印后加盖档案保管章）。

（二）学校聘任文件。

（三）副教授、教授证书。

持副教授、教授申请的申请人，点击进入【上传预约查询】，自行将上述三项材料原件拍照上传。

**八、申请人在校任教学科的教学任务书**

申请人自行将教学任务书原件拍照上传。

（一）任教学科必须与申请学科相一致。

（二）教学任务书必须说明所有教学任务。

（三）时间必须包含2025学年。

（四）凡聘用合同上注明聘用岗位为“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必须体现出是教师岗位）”岗位的，可不提供教学任务书；聘用岗位非“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岗位的，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一律提供教学任务书；高校附属医院申请人一律提供教学任务书。

（五）专职辅导员，申请思政类学科，可免交教学任务书，申请其他学科，必须提供教学任务书。

（六）根据申请人身份不同，具体要求如下：

1.本专科课程教学任务书，必须由高校教务处开具并加盖公章；

2.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书，必须由研究生院开具并加盖公章；

3.附属医院教学任务书，必须由临床医学院开具并加盖公章。

（七）教学任务书必须由教务处开具原始证明，不得申请人自行制作或填写。递交材料后审核期间，不得更改或补交教学任务书。

**九、聘用/劳动合同**

申请人自行将相关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原件（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信息”中一致。若无法提供相关聘用/劳动合同原件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则相关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章）拍照上传。

**十、公积金缴纳清单**

申请人自行将2025年公积金缴纳清单原件拍照上传。公积金缴纳清单必须清晰显示单位信息、个人姓名（不得带\*号屏蔽），末次缴纳时间要求为2025年8月。

**十一、产业兼职教师提交材料**

除提交以上第1-6项、第8、10项材料之外（无需提交第7、9项材料。），另需提交以下材料：

1.受聘产业兼职教师名单及岗位公示文件；

2.受聘产业兼职教师的校内年度考核结果；

3.高校、产业兼职教师及其所在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的受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注：以上文件由高校人事处统一提供，个人无需重复准备。

**十一、其他**

（一）其他应认定或受理机构根据数据核验结果后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上述第三至十一项资料照片上传要求：

1．格式规范：

• 文件格式：JPG/PNG/JPEG。

• 文件大小：单张不超过1MB。

2．图像清晰：

• 对焦准确，文字、数字、公章等关键信息清晰可辨。

• 无反光、阴影、模糊。

3．内容完整：

1. 身份证

• 完整呈现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

• 完整呈现证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地址、发证单位公章、有效期等信息。

• 证件信息分布在正反两面，需同时上传正反面。

（2）学历证书

• 完整呈现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完整呈现证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层次、证书编号、发证单位公章等信息。

• 国内颁发的学历证书不得以学位证书替代。

（3）普通话证书或测试成绩网页截图

• 完整呈现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完整无\*遮挡）。

• 完整呈现证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成绩及等级、证书编号、测试日期、发证单位公章等信息。

（4）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完整呈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校、专业、毕业时间、学号、发证单位公章等信息。

• 完整呈现无遮挡的二维码，且确保可正常扫描验证。

（5）其他相关材料：

• 完整呈现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完整呈现相关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绩、等级或评定结论（如“优秀”“合格”等）、证书编号、发证日期、发证单位公章等信息。

**注：**

**（1）如证书信息与身份证信息不一致，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2）所有证书、证明内容有任何修改之处，须加盖校正章或公章。**

附件3-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_\_\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于我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021-62523036

通信地址：延安西路900号414室

|  |  |
| --- | --- |
|  | 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年月日 |

附件3-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_\_\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021-62523036

通信地址：延安西路900号414室

|  |  |
| --- | --- |
|  | 上海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年月日 |